

1992年度 行政事務監查 計劃(案)

1992. 11.

建 設 委 員 會

目 次

1. 監查目的	285
2. 監查期間	285
3. 監查實施對象機關	285
4. 監查班 編成	286
5. 監查日程 及 監查場所	286
6. 主要 監查事項	287
7. 關係公務員 出席答辯 要求 事項	288
8. 監查對象機關의 書類提出	288
9. 監查要領	288
10. 監查 結果報告書 作成	289

別 添 行政事務監查 資料提出 要求事項

1992年度行政事務監查計劃(案)

建設委員會

1. 監查目的

1992年度 豫算案 審議 및 自治立法 活動을 為하여 地方自治法 第36條 및 同法 施行令
第19條의 2 및 忠清北道議會 行政事務監查 및 調査에 關한 條例의 規定에 依한 建設
委員會 所管 道政全般에 關한 監查를 實施하므로써, 그 運營實態를 正確히 把握하고
必要한 資料 및 情報를 獲得함을 目的으로 함.

2. 監查期間

1992. 11. 23 ~ 11. 27 (5日間)

3. 監查實施 對象機關

- 가. 建設都市局
- 나. 公營開發事業團
- 다. 道路 管理 事業所

4. 監查班의 編成

監查班長	監查委員	事務補助 職員	備 考
委員長 金 奉 三	朴 鍾 浩 吳 運 均 尹 泰 漢 張 實 基 車 珠 龍 朴 商 浩 李 炳 圭 李 殷 輓	○ 專門委員 吳 炳 千 ○ 地方行政 主事補 呂 寬 洊 ○ 速記士 朴 善 我 李 賢 美	○ 幹事임

5. 監查日程 及 場所

日 時	監查對象機關	監查場所	備 考
11. 23 (月) 10:00	建設都市局	建設委員會 會議室	
11. 24 (火) 10:00	"	"	
11. 25 (水) 10:00	公營開發 事業團	"	
11. 26 (木) 10:00	道路 管理 事業所	"	
11. 27 (金) 10:00	監查報告書 作成	"	

6. 主要監查事項

對象機關	監查方法	主要監查事項	備考
建設都市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提出要求 - 政策 質疑 - 現地 確認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計劃 審議運用에 關한 事項 ◦ 土地利用計劃 立案 및 決定 (變更) ◦ 都市計劃 決定(變更) 地籍承認 調整 ◦ 土地去來 規制區域 指定 管理 ◦ 開發制限區域 管理 ◦ 建設業 免許 管理 ◦ 都市街路網 整備事業 ◦ 土地區劃整理 事業施行 및 換地計劃 ◦ 下水終末處理場 設置 運營 ◦ 國民住宅 建設 ◦ 建築土 指導 ◦ 住宅建設 事業者 登錄 및 指導管理 ◦ 農村住宅 改良 ◦ 住居環境 改善 事業 ◦ 治水事業 綜合計劃 ◦ 河川利用 改良, 提防 維持 管理 ◦ 道路開發計劃, 開設, 鋪裝, 維持 管理 ◦ 1992年度 豐算執行事項 ◦ 其他監查委員이 必要로 하는 事項 	
道路 管理 事業所	上 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鋪裝 維持管理 ◦ 道路施設物 維持管理 및 構造物 整備 ◦ 重機 運營管理 ◦ 1992年度 豐算 執行事項 ◦ 其他 監查委員이 必要로 하는 事項 	

對象機關	監查方法	主要監查事項	備考
公營開發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提出要求 - 政策 質疑 - 現地 確認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營開發事業 計劃, 經營事業 維持 事項 ◦ 1992年度 豐算執行 事項 ◦ 其他 監查委員이 必要로 하는 事項 	

7. 關係公務員 出席答辯要求 事項

建設都市局, 公營開發事業團, 道路管理事業所의 局長, 團長, 所長, 擔當官, 課長

8. 監查對象 機關의 書類提出

가. 1992年度 業務現況

나. 1992年度 豐算執行 事項

다. 1992年度 事業計劃과 實績

◦ 一般事業 執行事項

◦ 工事執行 및 推進狀況

◦ 各種 工事 設計變更 内譯

라. 1992年度 各種 民願書類 處理現況

마. 其他 監查委員이 要求하는 資料 : 別添

9. 監查要領

가. 監查方法

- 1) 監查는 주로 各 監查對象 機關의 運營 全般에 關한 現況報告 聽取, 資料 提出
要求, 質疑, 現場 또는 文書確認의 方法으로 實施한다.
- 2) 特히 必要한 때에는 現場 確認을 實施한다.

나. 監査資料 提出要求

- 1) 監査를 為한 資料는 本 計劃에 明示된 事項과 關聯資料 그리고 各 監査委員이 要求하는 資料를 11. 16까지 被監査 機關別로 20部씩 提出한다.
- 2) 各 監査委員은 92. 11. 7까지 主要質問內容 調書 및 要求資料 調書를 委員長에게 提出한다.
- 3) 監査班이 書類提出을 要求할 때에는 委員長 名義로 하되 주된 書式을 使用한다.

다. 監査執行 順序

1) 監査宣言 (委員長)

- 議事棒 3打

2) 委員長 人事

3) 業務報告 現況 聽取

機關長 人事

現況 報告

政策 質疑 및 部署別 監査

委員長의 監査終了 人事

監査 終了 宣言

- 議事棒 3打

10. 監査結果 報告書 作成

가. 方 針

- 1) 監査報告書는 小委員會를 構成하여 作成한다.
- 2) 報告書에는 監査의 目的, 期間, 實施對象機關 經過等 一般事項과 是正 處理要求 事項, 促求 및 建議事項, 其他 監査意見 및 特記事項等을 包含하도록 한다.

나. 作成 要領

- 1) 各 監查委員에게 監查結果 意見書式을 事前에 配付
- 2) 監查實施 直後에 各 監查委員은 監查結果 意見書를 委員長에게 提出
- 3) 小委員會는 이를 土臺로 監查結果 報告書 (案)을 作成하여 委員會에 報告
- 4) 委員會에서 議決, 採擇 處理
- 5) 本 會議 議決